



请填写此申请表格并签名盖章后递交至 baby@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系人: 张琬蓉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87

1. 参展公司资料 (开发票使用); 公司资料可用于刊登参展商名录吗? ☐是 ☐否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地址 (此地址须接收邮递参展资料):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号码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号码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号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站: _____

2. 公司资料 (联合参展商公司资料); 公司资料可用于刊登参展商名录吗? ☐是 ☐否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地址 (此地址须接收邮递参展资料):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国家代码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国家代码 国家代码 地区代码 国家代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站: _____

3. 公司业务性质 (可选多于一项)

- | | |
|---|---|
| ☐ 3.1 原创品牌 | ☐ 3.5 出版商 |
| ☐ 3.2 制造商 (OEM, ODM) | ☐ 3.6 商会 / 政府机构 |
| ☐ 3.3 零售商 | ☐ 3.7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 3.4 代理、分销商、经销商、批发商 | |

4. 产品类型 (可选多于一项)

- | | |
|---|--|
| B1. 婴儿手推车及童车
☐ 1. 婴儿手推车及附件
☐ 2. 学步车
☐ 3. 自行车
☐ 4. 汽车安全座椅
☐ 5. 电动童车
☐ 6. 滑板车
☐ 7. 三轮车
☐ 8.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4. 婴儿家具
☐ 5. 婴儿餐具
☐ 6. 家居装饰品
☐ 7. 家居用品
☐ 8. 礼品
☐ 9. 家纺产品
☐ 10.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B2. 母婴用品
☐ 1. 育婴用品
☐ 2. 婴儿喂养用品
☐ 3. 婴儿护肤及沐浴产品
☐ 4. 婴儿口腔护理
☐ 5. 婴儿尿片
☐ 6. 婴儿湿纸巾
☐ 7. 孕妇用品
☐ 8. 护理/哺乳垫及配件
☐ 9. 孕产服装
☐ 10.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B4. 婴童服饰
☐ 1. 口水围巾
☐ 2. 婴童服装套装
☐ 3. 婴童鞋
☐ 4. 婴童配饰
☐ 5.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B3. 婴童家居生活用品
☐ 1. 婴儿床及配件
☐ 2. 婴儿床上用品及配件
☐ 3. 婴儿安全围栏 | B5. 婴儿食品及保健产品
☐ 1. 婴儿食品
☐ 2. 婴儿营养保健品
☐ 3. 婴儿果汁
☐ 4. 婴儿配方奶粉
☐ 5. 其他, 请注明: _____
B6. 其他
☐ 1. 媒体
☐ 2. 协会
☐ 3.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请从上述的展品类别中, 选择其中一项作为您的主要展品: _____

展位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

5. 请列出产品介绍 (总字数最多 20 字) 及区域销售比例

贵司代表的品牌名称及国家:

例: 深圳婴童展(中国)

中国国内销售比例: _____ % ; 国际出口销售比例: _____ %

6. 参展费用

6.1 标准展位 (至少 9 平方米)

申请费用: 人民币 17,100 元 / 9 平方米

共需展位: _____ 平方米

☐ 边角位置: 需另收 10% 附加费用

9 平方米设备及设施:

- 完整的展位搭建, 展位内地毯
- 3 盏射灯, 1 个电源插座 (500w)
- 1 张桌子, 2 张椅子, 6 块平层板, 1 个废纸篓
- 1 条公司楣板 (包含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 公司产品资料于展会会刊上刊登

6.2 光地 (至少 36 平方米)

申请费用: 人民币 1,450 元 / 平方米

共需光地位置: _____ 平方米

☐ 边角位置: 需另收 10% 附加费用

设备及设施:

- 光地面积
- 公司产品资料于展会会刊上刊登

7. 会刊刊登广告 (请在相应位置选择)

☐ 封面: 人民币 18,000 元 / 页

☐ 封二: 人民币 8,000 元 / 页

☐ 扉页: 人民币 8,000 元 / 页

☐ 内页: 人民币 4,000 元 / 页

8. 公司法人姓名 (请填写法人姓名及职位并签名盖章)

- 本公司 (包括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协力厂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 确认收到, 并已阅毕本申请表格第 5 页的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我们还承诺遵守所有本办法规定严格, 并在此承诺函执行该承诺具有约束力。

本公司在此保证:

- 所有展品都是根据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有效的许可, 包括它的外观, 设计, 包装, 商标, 广告宣传品等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 我们会准备所有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合法有效的许可证让该展品进行检查。
- 本公司同时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 不侵犯其他参展公司及其参展产品的合法权利, 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其他参展商及其参展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 并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公司依法行使和保护自身产品的合法智慧财产权 and 所有权。
- 在参展前,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展产品均未涉入任何侵权纠纷中, 并未曾被任何第三人提起侵权控诉, 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 本公司承诺不会进行未经授权的摄影或录影。
- 本公司承诺承担任何违反以上保证的责任, 主办单位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 _____

我们特此接受本申请表格第 4 页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以及本网站的**通用条款和细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参展展会: 2026 年第 17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 (深圳) 展览会 (2026 年 4 月 9 至 11 日)



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1. 主办单位

广东省玩具协会
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2.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 展会日期

2026 年 4 月 9 至 11 日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填写完毕参展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申请参加该展会。主办单位将在收到参展申请表后以书面通知确认参展。展位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条款

请参照主办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安排展位费。如发生任何银行相关费用，将由参展申请人承担。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地址: 中国广州淘金路 129 号
账号: 441168515018010040316
银行国际代码: comcnshgua

6. 取消参展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前展位申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
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参展商有责任支付全部参展费用。
已经立约的(例如：已收到参展确认)参展商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而主办单位能够把该申请公司的展位转卖给其它展商，而在主办单位没有任何财务损失的情况下，则除去该申请公司其它额外的费用如广告费用等，仍必须支付总展位费的 50% 给主办单位。

7. 参展条款

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内。

8. 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展位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展商，将不能更改。

联合参展商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

9. 市场目录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

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0. 知识产权 / 著作权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11.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721室,
邮编: 100005
境内电话: (86) 400 613 8585 内线 883
境外电话: (86) 21 6160 1155 内线 883
传真: (86) 10 6510 2799
电邮: baby@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网站: www.chinababyfair.com

12. 此为参考译文，以英文本为准。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总则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投诉机构：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

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和 / 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作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投诉受理：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7.3.3 点的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免责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